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6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朱銘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2年度執緩字第2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朱銘鴻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銘鴻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以112年度訴字第24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於112年9月26日確定在案；然其於緩刑期內即113年3月27日至同年月28日間，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本院於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嘉簡字第11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13年12月18日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至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前揭法定要件外，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

01 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  
02 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  
03 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  
04 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  
05 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06 三、經查：

07 (一)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  
08 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  
09 有明文。查本件受刑人之現居地位於嘉義市，有受刑人提出  
10 之具結書在卷可參，是本院就本案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1 (二)受刑人前因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經本院於112年8月22  
12 日以112年度訴字第2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1年10  
13 月、1年10月、1年9月、1年9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  
14 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該判決確定後2年內，接  
15 受法治教育10場次，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16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17 20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12年9月26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  
18 自112年9月26日起至117年9月25日止（下稱前案）；又於緩  
19 刑期內之113年3月27至同年月28日更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  
20 淨重5公克以上罪，經本院於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嘉簡字  
21 第11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13年12月18日確定（下  
22 稱後案）等情，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3 紀錄表在卷可證，是本件受刑人顯係於緩刑期內故意犯他  
24 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25 (三)本件受刑人於前案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經判決後，理應對  
26 自身言行更謹慎注意，然卻於緩刑宣告期間內故意再犯持有  
27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前、後案犯罪類型、  
28 罪質部分相同，屬助長施用毒品之行為猖獗，危害社會、國  
29 家健全發展之犯罪，足見受刑人於客觀上毫無節制自身言  
30 行，法治觀念偏差，守法觀念薄弱，主觀上亦未見有尊重法  
31 規範之認知，枉顧所受緩刑宣告之寬典，未能因之有所省悟

01 並知所警惕；又被告於本院表示對於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無  
02 意見等語（本院卷第55頁），復參諸後案再犯之原因、違反  
03 法規範之情節，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已難謂  
04 輕微等情，堪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確有執行  
05 刑罰之必要，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  
06 符。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廖俐婷